

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99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97年8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研究生」）提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查前，須達到以下三點事項：
 1. 完成本系碩士班課程表所列課程，並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畢業學分，且符合「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選課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 2. 發表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相符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方式如下：
 1.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
 2.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